

股票简称：宝硕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155

编号：临 2018-007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保定中院”）受理了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市芳庭”）与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现将该案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因城市芳庭与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，城市芳庭向保定中院请求：判令我公司向其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硕置业”）40%股权（9600万元）的义务，并于判决生效15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；本案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于近日向保定中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，请求保定中院将本案移送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中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宝硕置业 60%股权涉及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已履行决策程序，并已实施完毕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、7 月 24 日、7 月 28 日、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）。

本次诉讼中城市芳庭提供的关于转让我公司持有的宝硕置业剩余 40%股权涉及的《补充协议》文本，我公司未启动决策程序，也未加盖我公司公章，因此，我公司认为该《补充协议》不具有法律效力，预计对公司利润无实质影响。

目前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将就本案积极应诉，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管辖权异议申请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3日